

**Bramson ORT** 學院，致力於提供每一位學生教育與工作氣氛使得以促進個人和專業發展。

**Bramson ORT** 更依據 1964 年的公民權法第六點，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點，1973 年重建法第 504 條和 1990 年傷殘美國人法例以維護校園處於無歧視環境。

## 公民權

本學院之教育顧僱用和活動以不歧視種族，人種，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傷殘（精神，身體或情緒上），年齡，退伍身份，性向，婚姻狀況，與身體情況為基礎。本學院不歧視學生之錄取，根據教育行政規則而錄用，獎學金與貸款計劃，以及其它學院行政程序。因為種族，膚色和/或國籍而騷擾學生是違反 1964 年的公民權法的。一個種族敵視環境可由於種族，膚色和/或國籍而強烈不斷地以口語，文字，圖畫或身體行為而擾亂或限制了學生對學校計劃與活動之參與或得益。

## 性歧視 / 性騷擾

性騷擾是違犯了 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點的一種性歧視形式。性騷擾有很多不同的形式，通常有他人不願意下侵犯行為的含義。它可以是，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項：口語，文字，或由電腦傳送的騷擾包括建議性的批評，影射性之諷刺，侮辱，幽默 或者開玩笑；建議；威脅；非口語的騷擾包括誨淫手勢，抬杠或者做表情引逗；身體行為騷擾包括接觸，拍打，掐，撫摸身體；強迫性交；攻擊。

本學院依照 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點以保護各人在教育計劃與僱用操作上免受性歧視。本學院尋求維護工作上和學術上免受性騷擾與威迫。任何在校院區內從事或對他人採取性騷擾行動者會以觸犯騷擾規條被呈報。根據同等僱用機會委員會之方針原則，”不受歡迎的性挑逗，要求性方面的喜愛和口頭或身體之性本質將會構成性騷擾，當：

- 順從該行為是由於明顯或不明顯的僱用上或學業上的條件而構成；
- 順從或拒絕某人該行為是基於僱用上或學業上會受影響而致； 或
- 此行為對某人在工作表現上有不合理之干擾意圖或影響，或做脅迫，敵對，或制造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要尋求 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點資料者或認為只在性別上受歧視者可聯絡民權編輯專員：

**Aicha Cesar** 電話 718-261-5800，分機 1075 號 或 電郵 [acesar@bramsonort.edu](mailto:acesar@bramsonort.edu).

## **傷殘者的權利**

依照 1973 年重建法第 504 條和美國傷殘者法例 ( ADA) , Bramson ORT 學院禁止針對身體傷殘或學習障礙的人士在教育和僱用上歧視之任何形式, 包括錄取評估和配置, 學業計劃, 活動與課程, 建議, 助學金, 貸款與獎學金, 以及僱用。本學院不在學業計劃, 活動與課程上因歧視而針對任何傷殘學生。

在運用合理的方法和不引致學院不當的財務困狀下, 本校教務處會協助傷殘學生們得到輔助以及政府設施單位包括提交州內重建各部門或私營慈善機構辦理。傷殘學生們可期待自助而得到外來的資金輔助以及政府設施。本學院在任何學期初不能確定已有各必需輔助及設施, 學生們認為自己有此種需要時, 可於至少該學期開學前五[5]星期呈報教務主任。此呈報是必要的因為 Bramson ORT 學院需要一段時間辦理以下各事:

- 評估提供平等機會受大學教育需求是必需的, 而不會引致學院不當的財務困狀;
- 鑒定購買, 租賃, 或付用專業學習裝置;
- 如果可能, 盡量取得政府或慈善機構的輔助及設施。

該民權編輯專員協調執行 1973 年重建法第 504 條和 1990 年傷殘美國人法例。任何學生認為在 1973 年重建法第 504 條或在傷殘美國人法例下被否定則可以申訴苦狀。申訴受歧視苦狀的口部程序可在學生手冊中“Bramson ORT 學院學生申訴政綱”找到。

傷殘方面的騷擾, 一種基於傷殘而違犯 1973 年重建法第 504 條和 1990 年傷殘美國人法例的歧視形式。傷殘方面的騷擾有不同的形式。它一般的定義是“對傷殘學生脅迫或有刻薄行為因傷殘而發生,” 又包括“口語行動和稱呼, 以及非口頭行為, 例如用圖表示和文字描述, 或具身體威脅, 傷害, 羞辱等行為。”

## **Bramson ORT 學院學生申訴政綱**

以下是非正式與正式調查正式懷疑民權歧視得以解決之應有態度。當很多個案發生時非正式投訴是迅速的。而非正式投訴并不是正式投訴的先決程序。本學院建議投訴者保留所有有關往來書信和文件。任何非正式與正式投訴應該提交民權編輯專員如下：

### **Aicha Cesar**

民權編輯專員

電話 **718-261-5800**，分機 **1075** 號

電郵 **[acesar@bramsonort.edu](mailto:acesar@bramsonort.edu)**.

**TDD: 718-704-1407**

沒有任何行動是針對投訴的學生。

非正式與正式投訴政綱程序只是適用於有關民權歧視，性騷擾，和傷殘問題上，而不關乎學院及工作地方本質。

### **非正式投訴**

我們鼓勵投訴者，他或她，與相信對觸犯 **Bramson ORT** 學院學生申訴政綱而應負責之當事人談。如果辦不到，則投訴者可找本校教務主任和/或民權編輯專員（**CRCO**）。如果投訴者，他或她，認為是被性騷擾或攻擊，他或她就不應該接近被懷疑的人。投訴者被鼓勵填寫 **Bramson ORT** 學院申訴表格并且盡量詳細描述被懷疑所觸犯條例之情況，包括發生日期，投訴內容，當事（各）人，以及涉及之部門做為檔案文件。校教務主任和/或民權編輯專員應試圖於 **10** 個工作日內解決投訴。投訴者之秘密將依法保持。如果解決了投訴，將無一進步行動。

如果投訴者認為投訴未能滿意地解決，他或她應考慮呈遞正式投訴。再者，投訴者可以在任何時候改變主意而呈遞正式投訴。對投訴者呈遞投訴無報復行動。

### **正式投訴**

一個正式書寫的投訴可以在下述規定日期口呈交民權編輯專員（**CRCO**）：

- 事情發生或投訴者警覺有觸犯民權起 **30** 個工作日內 或；
- 呈遞非正式投訴 **30** 個工作日內 或；
- 非正式投訴有決定通知後 **20** 個工作日內。

對於所有正式投訴和非正式投訴，因公正理由可延期。

傷殘者必須受到輔助材料以及應有的服務， 使得以呈遞投訴而且有效地參與投訴過程。

### 第一步

**CRCO** 將會在 5 個工作日內安排一個會議。投訴者會被告知他或她的權利與選擇以試圖解決投訴。投訴者必須填寫 **Bramson ORT** 學院申訴表格並且盡量詳細描述被懷疑所觸犯條例之情況，包括發生各日期，各當事人，以及所涉及之各部門。如果無收到書面投訴，便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有些投訴也在校外部門或機構管轄內，這些投訴會被提交到適當之管轄區去。

### 第二步

呈交正式投訴於民權編緝專員 15 個工作日內，人力資源主管將與投訴者及被投訴者聯絡以告知調查情況，民權編緝專員的發現與提議。人力資源主管會觀閱以及做出關於投訴者之書面決定。此書面決定，陳述任何適當的糾正措施，由人力資源主管在 45 個工作日內將正式投訴提出。

### 第三步

投訴者及被投訴者可向本學院校長上訴。此上訴必須於學院人力資源主管通知決定發出起 10 個工作日內辦。

學院校長將於收到上訴信後 10 個工作日內做最後決定。學院校長此決定是 **Bramson ORT** 學院申訴程序的最後的一步。

### 第四步

任何人可於任何時候提出書面投訴：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 Enforcement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2 Old Slip, 26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電話：646-428-3900**

**傳真：646-428-3843; TDD: 800-877-8339**

**電郵：[OCR.NewYork@ed.gov](mailto:OCR.NewYork@ed.gov)**

**網頁：<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howto.pdf>**

**Bramson ORT** 學院所有的投訴是機密而無針對投訴者因提出投訴而受報復行動。記錄將在處理

正式投訴後保管三（3）年。

**Bramson ORT** 學院保留修改手冊之權。各方針，程序，規定，以及此冊之其它資料會因情更改。

此冊之內容不必通告更改且只是做諮詢用而已。